

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及使用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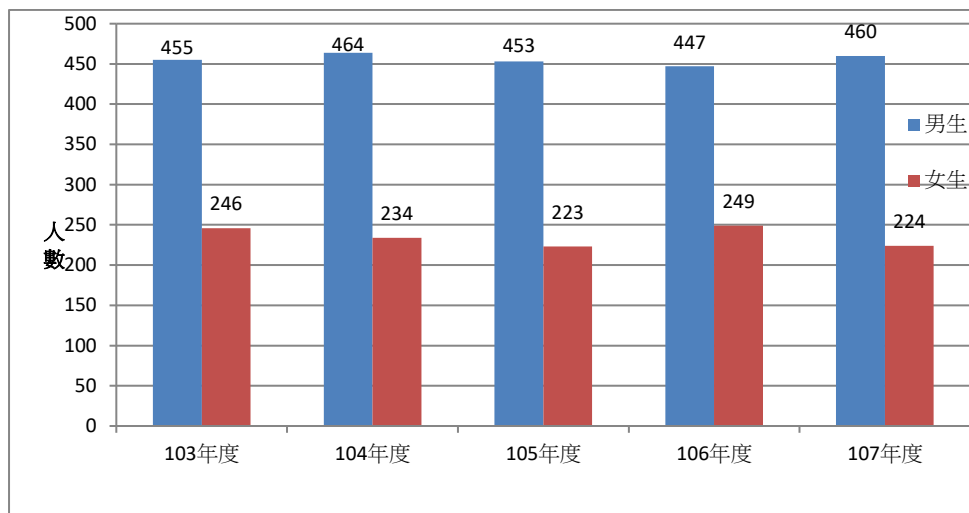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本府地下公務停車場各樓層分別為：B1F 為來賓停車場，停放對象為經過申請之來賓及府外單位公務車，B2F 為府內單位公務車停車場，B3F、B4F 為員工停車場，需經過申請停車證並繳費方可停放。為配合「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本處預計於 B1F、B3F、B4F 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合計 16 格停車位。

一、性別統計分析

依本處調查近年來申請 B3F、B4F 停車場員工停車之男女比，可發現仍有一定比例之女性員工申請停車證，另本府 2F 設有幼兒園，許多員工會順道接送孩童上下學，考量幼童上下車安全與便利性，本處預計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以供使用。

圖一 年度員工申請停車證男女數量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計畫及效益

107年7月26日新北市政府秘書處107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依本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規劃於本府停車場鄰近電梯出入口等適當位置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並另行增設車位指示牌、車道指示牌及牆面告示，並加強燈光、注意地面平坦度等加強使用者便利性與安全性。

建置方案計有兩案，方案一為「原有車位改善設置」，尋找鄰近電梯出入口之原有車位並於原車格內增加紅色內框與指示牌以利辨識，；方案二為「另尋空間設置新車位」，即於本府停車場內另尋適當合適之空間重新劃設停車格與相關地面標示線，。相關之方案之規劃可詳表一。

	方案一：原有車位改善設置	方案二：另尋空間劃設新車位
經費金額	使用原有車位改善，較為節省經費	重新於適當位置重劃車格，須另行劃設相關地面標示
空間考量	於鄰近電梯出入口之適當車位改設婦幼車位，無需另尋空間	目前停車場各空間使用已趨飽和，另尋空間較為困難
執行時間	108年	108年

表一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提案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整理

本停車位係依「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考量使用上之便利性，並落實友善之育兒環境，計畫於靠近電梯出入口之位置設置車位，並增設各項指示牌以利辨識。

(二)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本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規劃案經多次討論後，考量經費金額、空間及執行時間等因素，決議以方案一「原有車位改善設置」辦理，由秘書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擔任監督單位。

經107年7月26日新北市政府秘書處107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中決議通過親子車位建置案，經規劃設計後，於108年6月28日完成婦幼車位建置並開始使用。